

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黔人社厅通〔2018〕27号

关于开展2018年度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 启动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贵安新区党工委政治部，仁怀市、威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中国贵阳留学人员创业园，省直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实施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意见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09〕112号），现就2018年中国留学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报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得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申报人应为所创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具有留学经历，一般应在国（境）外获得硕士以上学位；

（二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，技术创新性强，

具较强市场潜力；

(三) 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，有经营管理能力，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者优先考虑；

(四) 企业注册时间不超过3年；

(五) 企业注册资金现金资产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，出资额占企业注册资本的50%以上；

(六) 诚信守法，无违法犯罪记录。

本计划将聚焦创新驱动发展、中国制造2025等国家战略，重点资助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新材料、先进装备制造、现代医学与前沿生物等领域的创业企业。本计划对在留学人员创业园(尤其是省部共建留学人员创业园)内的创业企业进行适当倾斜。留学人员创业园内的创业企业请在申报材料中注明。

二、申报遴选

(一) 各单位收到通知后，在各自范围内组织开展申报工作。

(二) 请使用“留学人员回国服务管理信息系统”(http://ptpm.mohrss.gov.cn: 8080/)进行网上申报。请各单位向联系人联系索取账户及密码(已有用户名和密码的单位不需要重复申请)。登录后，可按权限建立分配下级账户，由下级单位或申报人录入具体申报数据，再逐级审核上报。涉密项目请仅采用纸质方式专门申报。

(三) 申报人填写申报材料后，请各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，同时提交纸质申报材料(一式一份)并盖章上报。

三、时间及要求

请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我厅人才服务局，逾期不报视为放弃。来函请注明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，划拨经费所用账户信息（根据财务管理相关规定，请同时提供申报人个人及其创办企业的账户信息，包括开户行名称、账户名、账号、开户行联行号）。

联系地址：贵阳市云岩区毓秀路 27 号省人才大市场 6 楼 601 室

联系电话：0851-86811876

联系人：王旭

